附件2

**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案流程示意图**

对符合立案受理条件的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

仲裁委员会决定予以受理

仲裁委员会对仲裁申请进行审查

对不符合立案受理条件的仲裁委员会决定不予以受理

仲裁委员会决定不予以受理

仲裁委员会通知申请人已受理通知被诉人应诉

仲裁委员会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

不予受理

仲裁委员会对案件进行调解、审理

进行调解、审理

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基层人民法院进行调解、审理

调解不成的

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协商一致，以调解方式结案的，仲裁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，当事人双方必须履行调解书，一方不履行的，另一方申请基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申请人提交书面仲裁申请（申诉书）书）

对非终局裁决

当事人双方均服从裁决的，裁决发生法律效力，当事人双方必须履行裁决，一方不履行的，另一方申请基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对终局裁决

劳动者不服的

用人单位不服的

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服的

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由基层人民法院进行调解、审理

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，由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是否撤销裁决

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由基层人民法院进行调解、审理

5日内

45-60日

15日内

15日内 30日内 15日内